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有关汇报，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产业发展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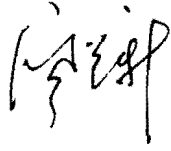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一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何强' (He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一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